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雯潔
聯絡電話：7320415#3683
電子信箱：a00274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43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向供應校園餐食者加強宣導防範食用貝類食品致食品中毒之措施，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244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接獲民眾食用貝類食品致食品中毒案件呈增加趨勢，以及諾羅病毒除人與人之間傳播，受污染之飲水及食品亦為主要感染來源之一，尤其蚶類、牡蠣、蛤蜊等濾食性貝類，倘養殖/捕撈水域受污染，則容易蓄積濃縮諾羅病毒等病原體，進而引發食品中毒，影響消費者健康。
- 三、為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學校向供應校園餐食者宣導應遵守食品衛生良好規範（GHP）準則，落實自主衛生管理，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避免生食：應避免供應生食牡蠣或其他未經充分加熱之貝類產品，並主動說明生食風險。
 - （二）避免交叉污染：生鮮水產品與即食食品應分開處理、分





區存放；刀具、砧板及容器應確實區隔並落實清潔消毒，避免交叉污染。

(三)澈底加熱：蛤蜊、牡蠣等貝類經加熱烹調時，於外殼張開後，仍應持續加熱3至5分鐘，確認食材已完全熟透後始可供應。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大聚便當有限公司、庠懋食品企業社、天青合食品有限公司、晶品食品有限公司、永圓企業、鮮大師食品有限公司、福晟有限公司、日新便當社、銘家商號、大同商號、益隆行、味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敏便當、芳味香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嘉軒美食有限公司、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2026/03/17
15:04:3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11